

栾川县统筹整合资金项目验收
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统筹整合项目验收项目

委托人：栾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咨询人：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栾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竣工验收服务:

(1) . 项目名称: 栾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统筹整合项目验收项目

(2) . 服务类别: 竣工验收报告及复验报告

2、 本合同的委托工程内容:

详见最后一页项目汇总表。

3、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竣工验收业务。

第二部分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对整个项目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的时间提出要求, 并审核项目审核评估验收报告的完成质量;

(2)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 要求乙方提供项目审核评估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审核评估验收工作提供支持, 对每个项目提供明确的计划文件, 验收标准, 项目资料齐全后再交由乙方验收。双方依据项目任务大小确定验收时间, 不可抗力应顺延;

(4) 根据项目性质, 甲方应明确有专门科室及专人配合, 并通知项目相关单位及人员;

(5) 甲方应为乙方及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计划文件、项目设计、项目预决算、招投标、施工合同、监理报告、财务审计资料等, 并保证其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6) 甲方应正确使用审核评估验收报告;

(7) 项目实施结果与计划不符, 需要变更的, 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变更文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保证项目评估工作质量、按照合同条款完成评估报告的制作前提下,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2)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以及甲方不同的需求, 安排项目审核评估验收工作, 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3) 乙方应将工作成果按甲方要求形式提交, 出具正式报告一式四份;

(4) 乙方根据审核评估验收的需要,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 收集核实资料, 协调相关人员到现场勘查, 甲方应予配合;

(5) 乙方对出具的报告负责, 不对无关单位和人员泄露。

第三部分 委托形式

按 11 个项目一并委托。

第四部分 费用及付款方式

1、根据中标金额: 共计叁拾壹万元整 (¥310000.00 元)。

2、委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30%, 验收

1送

完毕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3、由于项目实施单位原因造成多次验收的,由甲方支付费用。

第五部分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单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均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的,应各自承担违约责任。

叔

2、如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另一方的实际损失的,则违约方应补足该等差额。

一手

3、由于甲方原因需调整项目内容及项目进度的,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仍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李

第六部分 不可抗力

—

1、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本

2、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4、“不可抗力”是指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受影响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瘟疫、骚动、暴乱。

第七部分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部分 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约定。本合同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内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程度上被认定为无效、违法或不能强制执行,在不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下,合同的其余条款应继续有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 托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 银行:

帐 号:

电 话: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 户 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川支行

帐 号: 257283742744

电 话:

2023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1日